# 合同主要条款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天

开工日期：计划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计划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设计变更单。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协议书第六条包括内容和排列顺序为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责任和义务

1、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1发包方必须在施工前办理好征地占用手续。

1.2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发包人计量。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2、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第

9.1(3)款。

（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省、

市相关规定办理。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第9.1(6)款，交工前承包人实施保护和承担费用，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实施保护和承担费用。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生时双方协商保护方案，由承包人按方案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完场清，文明施工，材料堆放整齐干净，搞好环境卫生，安全达标。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

1.1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

（3）如发生较大变更,增加工程量与本次工程量清单不适用时，按相关计价规定另行计算。

2、合同价款调整

2.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不做调整。

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工程进度款分阶段支付。

（2）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间及比例：

四、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提供水电 /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五、工程变更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完工后，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组织验收。

1.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在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时提供两套竣工图。（做竣工图的蓝图由发包人提供两套）。

1.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2、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内审查完毕。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有其他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2、争议

2.1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保险

2.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44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承包人投保内容： 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3、合同份数

3.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4、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